

專案質詢

8-3-11-029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薈，針對美國貿易代表署點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台灣數位發展的障礙，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澄清此事，但還是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數位匯流之進程、第四代通訊系統（4G）釋照等相關問題加把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報載，美國貿易代表署所公布「2013 年各國貿易障礙報告」中指出，電信服務部分提到，國家通訊委員會在 2007 年核發六張執照給 WIMAX 業者，業者自 2009 年提供服務，但民眾使用 WIMAX 意願不高，加上 WIMAX 面臨 4G 強烈競爭，使得 WIMAX 產業始終發展不起來。
- 二、再加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整合電信及廣播法規上成效不彰，造成台灣電信產業在數位匯流發展上發展落後，因此，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應加緊整合廣電三法之修法，並且對於行動寬頻上網第四代行動通訊系統釋照等問題加緊腳步，為台灣通訊發展盡一份心力。